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為新任核數師，填補安永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會計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安永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收到其呈辭函件後，董事會繼續與安永磋商，以留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開始於市場物色新核數師。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安永之辭任即時刊發公佈。安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呈辭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

安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進一步確認，其辭任之原因為安永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董事會認為，安永增加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不符合商業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安永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之事宜，亦無未解決或出現分歧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安永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展開核數工作。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安永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或會對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有所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分別為副主席劉繼承先生、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劉文德先生及齊金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劉繼承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